

名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9、75 條。</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p> <p>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p> <p>四、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p> <p>五、其他有關法令。</p>
申 請 人	<p>一、初領或補領：</p> <p>(一)本人：年滿 14 歲本人親自為之。</p> <p>(二)法定代理人：未滿 14 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並應核對當事人人貌。</p> <p>二、換領：</p> <p>(一)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p> <p>(二)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可以書面委託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辦理。</p> <p>(三)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p> <p>(四)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時，可由戶長或戶內人口申請無需委託。</p>
繳附文件	<p>一、初領：</p> <p>(一)年滿 14 歲者親自申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印章(或簽名) 2. 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 當事人最近 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zh_TW/187) 4. 規費 50 元 <p>(二)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辦理，並應核</p>

對當事人人貌：

1. 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2. 當事人最近 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zh_TW/187）
3.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4. 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不能共同辦理者由一方單獨辦理時，應附未到場一方之同意書。
5. 規費 50 元

二、補領：

(一)年滿 14 歲者親自申辦：

1. 當事人印章(或簽名)。
2. 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無法提供者，仍應依權責查實核辦。）
3. 當事人最近 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zh_TW/187）
4. 經戶政機關查對詢問當事人戶籍資料不符者，應由當事人家屬 1 人出具證明文件。
5. 規費 200 元

(二)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請領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辦理，並應核對當事人人貌：

1. 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
2. 當事人附有相片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或法定代理人 1 人出具證明文件
3. 當事人最近 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相片規格詳見http://www.ris.gov.tw/zh_TW/187）
4.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5. 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不能共同辦理者由一方單獨辦理時，應附未到場一方之同意書。
6. 規費 200 元

三、換領：

(一)當事人舊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p>(二)當事人最近 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 (相片規格詳見 http://www.ris.gov.tw/zh_TW/187)</p> <p>(三)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p> <p>(四)若舊證破損嚴重或相片無法辨識者，比照補領方式辦理。</p> <p>(五)規費 50 元</p> <p>四、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請領國民身分證者，可撥打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 即可申請戶政到宅服務(限高雄市)。</p> <p>五、矯正機關之收容人請領國民身分證得由收容人出具委託書，經矯正機關證明後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得於委託書中註明，經矯正機關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委託其親友辦理。</p> <p>六、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可參考前 98 年 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480932 號函頒之「加速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辦理方式如次：</p> <p>(一)矯正機關函送或證明收容人書面委託他人辦理補發國民身分證之事實。</p> <p>(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洽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派員至矯正機關核對當事人人貌及代收新臺幣 200 元規費。</p> <p>(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發新證後，再轉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核發新證，並由收容人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簽收，協助之戶政事務所應於 3 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歸檔。</p> <p>(四)收容人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所需相片，請矯正機關協助拍照或戶政事務所人員至矯正機關拍照。</p> <p>七、未成年人經依少年福利法，由主管機關(如社會</p>
--	---

局)安置、教養少年期間，依民法規定，於此期間內其自為該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八、異地核發國民身分證應注意事項：(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

(一)初領國民身分證：

1. 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同時申領國民身分證者，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2. 申請人：

(1)本人。

(2)法定代理人：未滿十四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並應核對本人人貌。

3. 應提憑證件：

(1)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

(3)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補領國民身分證：

1. 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 申請人：

(1)本人。

(2)法定代理人：未滿十四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並應核對本人人貌。

3. 應提憑證件：

(1)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但申請人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

(3)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三)換領國民身分證：

1. 受理之戶政事務所：

(1)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2)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

者，應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2. 申請人：本人或受委託人。但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情形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3. 應提憑證件：

(1) 本人之舊證。

(2) 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但本人親自申請換領或有戶籍法第六十條第三項情事申請換領者，得免繳交相片。

(3) 委託他人辦理者，並應檢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四) 查核人貌身分：

1. 查核本人人貌：

(1) 查明本人之戶籍資料。

(2) 查閱歷次相片影像檔資料或戶役政資訊系統其他有助查證資料。

(3) 核對人貌產生疑義時，除查證原提憑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可查證相關人證。

(4) 詢問至少五項以上身分相關資訊，以確定身分。

(5) 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仍應核對本人人貌。

2. 查核法定代理人及受委託人人貌：法定代理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查對如有疑義，準用前目規定辦理。

(五) 查核資料：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所繳交之相片、委託書、身分證件或證明文件等資料應切實查證，如有必要，應通知其補正或陳述意見，或經由電話、傳真、內網通訊或其他適當途徑，洽當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會商審認。

(六) 核發國民身分證：

	<p>應注意國民身分證核發安全性及審慎核對領取人，避免誤發或冒領國民身分證。</p>
<p>作業須知</p>	<p>一、初、換、補領國民身分證，隨到隨辦，但補領身分證如有疑義得予查證。身分證發證日期以受理日期為準，但全面換證日期以實際印製日期為準。</p> <p>二、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補發案件時，當事人如未為掛失國民身分證者，戶政事務所應同時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避免電腦系統資料之落差，以確保民眾權益。</p> <p>三、補領國民身分證時，戶政事務所須核對當事人戶籍資料，技巧性委婉的詢問當事人多項身分相關資訊（如出生年月日、個人重要記事），如有任一項與戶籍登記未符者或有疑義，即須查證當事人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當事人身分並依行政程序法調查事實及證據查明事實，以確保民眾權益。</p> <p>四、民眾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時，可提供政府核發貼有相片之證件，供戶政事務所辨識當事人人貌之佐證資料，但戶政事務所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對於當事人人貌有疑義者，仍應加強交互比對人貌、核對口卡、查證當事人之身分，不得以申請人提附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作為辨識人貌之唯一依據。</p> <p>五、請領國民身分證如發現未申報出生地者，應告知先予申報。</p> <p>六、戶籍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應先申請變更或更正登記後，再申請國民身分證。民眾因同一姓氏之書寫方式不同而更正「姓氏」者，應同時辦理更正登記及免費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核發戶籍謄本，但以1次為限。</p> <p>七、有關民眾換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應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為查驗程序辦理，以確定身分。</p>

- 八、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因非屬申請戶籍登記致記載事項變更、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相片等法定換領事由，無涉人貌確認及其他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為免造成民眾負擔，得免繳交相片。
- 九、民眾主動要求或堅持變更出生地登記為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者，如臺灣省高雄縣變更為高雄市，如非屬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未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
- 十、民眾申請同址分戶或合戶之住址變更登記，其戶籍資料雖有異動（戶號、記事變更等），惟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並無變更，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
- 十一、受輔助宣告之人請領國民身分證，如請領國民身分證未經法院指定須由輔助人為之者外，受輔助宣告之人仍具有請領國民身分證之行為能力。本案為保障民眾權益，後續符合請領國民身分證資格之適格申請人，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同意後始得領取事宜。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時，應於所內註記載明：「請領國民身分證須經本人同意始得領取，民國xx年xx月xx日註記」。
- 十二、100年1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00014674號函：按民法第14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眾如有昏迷、植物人、心神喪失等無行為能力，仍請循上開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後，再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

國民身分證請領事宜。

- 十三、民眾因緊急事故導致為植物人、重病昏迷或心神喪失等情形，確有就醫急迫情事時，經戶政事務所切實查明個案確有使用國民身分證以就醫之需求，且無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可資替代情事者，戶政事務所於核對人貌無誤後，得專案核發國民身分證，交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切結保管，惟戶政事務所應錄案續列管當事人申請監護登記事宜。
- 十四、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遺失，戶政所依規定受理申請補發，將領證紀錄記載於個人戶籍資料，申報遺失之舊證即註銷，不得再使用。
- 十五、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及協助民眾之立場，主動派員查實後協助辦理。
- 十六、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舊證照片模糊者，比照補發國民身分證方式辦理。
- 十七、民眾親自申請戶籍登記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時，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繳交相片。惟如經核對當事人人貌與檔存相片，已有變化且年歲不相當時，應要求當事人依規定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辦理換證。另受理當事人委託辦理遷徙登記並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如認個案有疑義須查對當事人人貌之必要時，得本於職權要求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
- 十八、戶政事務所辦理轄區之行政區域調整，派員至行政區域調整後之地區改註戶口名簿相關資料時，應一併備妥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受理民眾申請換發新證，免收相片及規費，俟製妥新證後再派員核發。
- 十九、民眾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縣市改制而至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

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不收取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至跨縣（市）或跨直轄市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應繳納規費。

- 二十、民眾親自申請配偶死亡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經戶政事務所核對其與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繳交相片。
- 廿一、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當事人如另以書面委託他人或由戶長辦理遷徙登記，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或無換證委託書，應由受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或另掣據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簽名或蓋章後，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另戶政事務所檔存上揭委託書或切結書正本及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俾利查考。
- 廿二、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持新版身分證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遷徙登記，須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
- 廿三、戶籍已遷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申請舊證換新證、補發國民身分證得由收容人出具委託書，經矯正機關證明後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得於委託書中註明，經矯正機關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委託其親友辦理。
- 廿四、若矯正機關收容人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所申請相關戶籍登記，得無須委託他人申請可准其辦理；至補領、換領國民身分證之相片，黏貼於申請書上，經矯正機關證明為本人並加蓋騎縫章。

廿五、重病殘障、畸型行動不便、滿 65 歲以上老人照片不受 2 年內近照之限制。當事人顏面傷殘者外，如有住院醫療、行動不便，不適宜照相之個案，得查實後同意免列印相片，惟如經查當事人身分、人貌屬實，且經查對人貌相符、年齡相當，得個案同意沿用檔存相片。在監人口因性質與上開個案有異，不得比照辦理。

廿六、有關旅居國外國民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二）如旅外國人居住國外，戶籍業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已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考量戶政事務所無法查對身分人貌，戶政事務所可先行受理戶籍登記，俟其返國後再予換領新證。（三）旅外國人如仍持舊證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鑑於舊證業經內政部公告自 96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戶政事務所可先行受理戶籍登記，俟國人返國後再予辦理換領新證。

廿七、因換領、全面換領、註銷收回作廢之舊證及戶政人員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身分證、膠膜，由戶政事務所於正面右上角截角。戶政事務所全面換證收回舊證、交予新證時，應依上開規定當民眾面截角，避免民眾發生疑慮。另為簡化作業，收回之作廢舊證背面毋需加蓋作廢章戳。

廿八、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新證，又尋獲舊

證時應繳銷，不得撤銷補證申請沿用舊證。

廿九、戶政事務所除因機具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如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系統、機具故障無法製發、無法獲得空白證或膠膜，或臨時發生重大災變事故，無法即時製發國民身分證外，不可發給臨時證明書。

三十、選舉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放假停止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籍登記及請補換發國民身分證等業務，惟為因應民眾投票需要，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已製妥之國民身分證。

卅一、已完成變性手續，基於尊重當事人隱私權，同意國民身分證役別欄免予註記。

卅二、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後，當事人役別欄內容如有變更，無須立即申請換證，俟當事人再次申請換證時，再依據其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役別列印，另當事人如需變更其國民身分證上所載之役別，得自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證。

卅三、國民身分證未毀損，當事人欲更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者，應繳交與檔存相片不同之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並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

卅四、被收養人被養父或養母單方收養後，其國民身分證除得於生父或生母之姓名加註「生」字外，養父或養母之姓名欄位，得依當事人之申請以人工加註「養」字；被收養人其國民身分證父母姓名欄位，除收養人之姓名外，不加註生父母姓名；當事人配偶已死亡者，於申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時，得應當事人之申請於配偶欄加註已歿配偶姓名，並加註「(歿)」字。

卅五、戶政事務所查有身分證冒領情事，應立即註銷該證登載相關電腦系統，並即將個案詳情及相關資料函送警察機關偵辦，及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交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金融督導管理委員會、衛生署中央健康保

險局，並副知內政部，以簡化作業流程，迅捷周知。

卅六、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時，應於其戶籍資料之特殊註記作業登錄特殊記事代碼 4：身分證遭冒領、註銷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回復當事人正確之國民身分證請領記錄及登載個人記事「民國×年×月×日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民國×年×月×日註銷」，並更新相片影像資料及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註記為「冒領註銷」。

卅七、國民身分證遭冒領屬實，戶政所可應當事人申請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將重配之統號通知各相關機關。

卅八、有關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作業說明如下：(一)當事人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新證前，可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二)當事人如在國外，無法親自或電話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可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委託書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三)當事人(受委託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應填寫「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四)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依據相關戶籍資料詢問、核對、查證當事人身分(明細戶籍資料查詢作業 RLSC3100)後，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登錄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統號資料，即可登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系統，提供各界查詢。使用該網站之機關、機構或個人，應加強查證當事人身分。(五)當事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後，戶政資訊系統將自動移除掛失紀錄，更新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並登載於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無需再通報內政部。(六)當事人

掛失國民身分證後，如經尋獲，可於申請補發新證前，申請撤銷掛失。申請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之程序，請依照申請掛失之程序辦理。(七)當事人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因尚未申請補發新證，其戶籍資料登載之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不予異動，俟當事人依規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後，再予更新請領紀錄並登載於戶籍資料。該掛失紀錄不作為遺失國民身分證之證明。「國民身分證掛失系統」如發生無法連線作業時，戶政事務所仍應先受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並將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傳真至內政部戶政司代為新增該筆資料。未成年人如無法親自或電話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得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掛失。(八)修正掛失暨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遺失，得由本人親自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九)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遺失，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一方申請電話掛失暨撤銷掛失未成年子女國民身分證。(十)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

卅九、內政部為改善原來民眾需記憶上、下班時段身分證掛失流程不同，以及自行洽詢 344 個戶政事務所服務電話之不便，自 102 年 1 月 4 日起，將原身分證掛失專線(02-89127524)與 1996 熱線完成線路整併，民眾僅需撥打 1996，即可得到身分證掛失註記服務，並請各地戶政事務所維持原有身分證掛失服務電話，以持續服務所在地民眾需求。

四十、如遇有戶長扣留結婚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之情形，經戶政所催告仍未提出者，得於核對相

關結婚資料後，逕辦理結婚登記並換發國民身分證，被扣留之國民身分證即失效力；戶政所應於結婚登記申請書及註銷國民身分證名冊，載明未收繳國民身分證之原因。至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戶長扣留國民身分證，經戶政所催告仍未提出者，得比照上開規定逕辦理相關戶籍登記換發國民身分證並於相關書表載明原因。

四一、已設立監護人之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維護其權益，如該監護人現於國內，除非有不能親自到場之正當理由。否則不宜受理其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惟如監護人現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已填具委託書並經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則其委託之真意已明，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補發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四二、戶籍遷出國外之國民返國後，仍在原遷出地辦理遷入登記時，國民身分證所載地址欄位仍未變更與遷出登記前相同，無庸再換領國民身分證。

四三、戶政事務所於辦妥統號變更或更正後，應於當事人前一筆除戶個人記事加註變更或更正記事以利戶籍資料查詢。

四四、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確定判決之第1審原告(調和解離婚之聲請人一方)戶籍地戶政所為主辦催告及逕為登記機關，他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通知當事人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工作。另因判決離婚及調(和)解離婚得異地辦理，如僅當事人一方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未提供他方之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時，於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及所內註記後，他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通知當事人辦理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工作。

四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

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 次為限。

四六、依精神衛生法規定擔任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如未具法定代理人資格，不宜代為辦理戶籍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

四七、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因非屬申請戶籍登記致記載事項變更、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相片等法定換領事由，無涉人貌確認及其他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為免造成民眾負擔，得免繳交相片。

四八、為便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管理，如當事人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辦理廢止戶籍、撤銷戶籍、喪失國籍或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等戶籍登記案件，應沿用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利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至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沿用，如當事人持憑定居證上載有因故撤銷或廢止前次定居文字，表示渠在臺曾設有戶籍，原則由戶政事務所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線上申請定居資料查詢作業，查證當事人前次定居資料及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查無則由當事人自行提供相關戶籍資料。

四九、按已失效力之國民身分證應依規定收回，係因國民身分證已失效力，且為避免不法人士冒用或發生偽、變造國民身分證情事，爰由戶政事務所截角收回，惟如確有對當事人情感影響重大等特殊事由，戶政事務所可考量個案情形同意返還，惟仍應截角作廢，以供識別。

五十、個人戶籍資料出生地欄為空白，經通知或伺機告知當事人補辦出生地，當事人辦竣該登記，須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另因併辦其他各項戶籍登記而須隨同換

	<p>領國民身分證或跨直轄市、縣（市）異地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仍應收取換證規費。</p> <p>五一、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之項目：有關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自103年7月1日起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p> <p>五二、配偶死亡委託他人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而沿用原檔存相片。</p> <p>五三、現役軍人補領國民身分證，如有個案請假不易之情形，戶政事務所同仁得到部隊內收件並確認當事人人貌，再行核發。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亦得由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無須委託。</p> <p>五四、換領國民身分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 （一）依戶籍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本人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二）有戶籍法第六十條第三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三）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 （四）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五）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 （六）配偶死亡委託他人換領國民身分證。</p> <p>五五、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燒錄光碟方式提供過世親屬之相片影像電子檔，每份新台幣一百元。</p> <p>五六、民眾第2次以上改名申請改回原名，其配偶、子女仍未辦理前次配偶、父或母姓名變更，得免換領國民身分證。</p> <p>五七、開放民眾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p> <p>五八、有關為出境遷出人口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其返國短期停留欲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仍應</p>
--	---

依戶籍法第 17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如其不欲辦理遷入登記，僅為處理在臺事務，於國內有證明身分之必要，按內政部 87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709169 號函，可以請領戶籍謄本代替證明其身分證明，配合其他身分證件以解決其需求。(內政部 104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861 號函)

五九、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 2 年者，因遷徙登記申請人取得渠等國民身分證困難，無法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爰渠等隨同全戶遷徙時，先行辦理遷徙登記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未換發」等文字，再俟機換發渠等之國民身分證。(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5227 號函)

六十、「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59 號公告)

六一、考量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與現居住醫療或養護機構所在地距離甚遠，對當事人家屬甚為不便，為便利查證，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及簡政便民，爰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現住醫療或養護機構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惟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儘速辦理監護登記事宜，並嗣後追蹤辦理情形。(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741 號公告)

六二、法定代理人事實上無法親自為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至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可委託時，請參照民法第 1092 條及第 1094 條規定辦理監護登記後由監護人申請。(內政部 105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8489 號函)

六三、關於各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冒辦他人身分證「未遂」案件部分，鑑於金融機構受理民眾開戶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開戶作業範本查驗身分證，冒辦身分證未遂者並未取得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有效證件，且業經戶政事務所依規定移送警察機關偵辦，爰免再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1200 號函)

六四、因街友身分認定標準尚無明確規範，針對街友國民身分證補發，將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佩戴身分識別證明文件或工作證，協同街友本人，攜帶該局街友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切結書正本 1 份到所辦理。至受理渠等補發國民身分證時，仍請本於職權確認查對當事人真實身分，以確保民眾權益，並免予徵收補證規費。

六五、倘民眾已因「特殊情事」申請變更，必經當事人深思熟慮，然變更後卻申請回復原統一編號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穩定性相違，爰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91653 號函，有關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碼為「4」，申請重新配賦統一編號，得同意以該統一編號不雅為由申請回復原末碼「4」之統一編號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內政部 107

	<p>年 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11042 號函)</p> <p>六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4」及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4」以上者，自 107 年 10 月 18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惟有關民眾同時申請變更姓名及統號，戶政事務所同仁受理時宜格外審慎。(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7172 號函)</p> <p>六七、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方式：</p> <p>一、已全面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已成年矯正機關收容人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方式如下：</p> <p>(一)矯正機關函送或出具收容人書面委託他人辦理補發國民身分證之證明。</p> <p>(二)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洽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派員至矯正機關核對當事人人貌及代收規費。</p> <p>(三)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製發新證後，再轉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核發新證，並由收容人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簽收，協助之戶政事務所應於 3 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p> <p>(四)收容人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所需相片，請矯正機關協助拍照或戶政事務所人員至矯正機關拍照。</p> <p>二、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收容人，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仍應依本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6423 號函規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洽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核對當事人人貌、收取規費，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作新證後，轉請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內政部 107 年</p>
--	---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643 號函)
--	-------------------------------

更新日期：107/12/18